



(中文譯本)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就政策局於 2001 年 5 月 29 日之發表有以下意見

1. Fourth Leaver Rule

電訊管理局相信 Fourth Leaver Rule 代表公平市場價格，等同土地拍賣即勝出者將繳付其投標價。CSL 有以下意見:-

- ❖ 電訊管理局指流動電話營辦商反對 **Fourth Leaver Rule** 乃基於希望盡量減少繳付政府牌費的說法並不正確。CSL 維持 **Fifth Leaver Rule** 才能反映公平市場價格，及主張公平拍賣應由正常和具透明度的市場需要主導價格，並非經由複雜的拍賣規條去導致人工化地提高專營權費。有鑑於現時流動電話業務比較不鞏固之經濟狀況，證明加諸額外的經濟重擔於業界，會引致流動電話營辦商於毫無選擇餘地下只可將過高費用轉嫁予消費者。此舉明顯地跟政府倡議提昇電訊業的發展與儘量增加整體經濟及消費者的利益的政策背道而馳。公平市場價格亦理應是政府想達到的，皆因殘障的電訊業將迴響反映於香港整體經濟上。
- ❖ 丹麥將引用的一次過以暗標競投並不同香港建議的拍賣形式，而基於丹麥須待九月才進行拍賣，故其成敗尚是未知素。再者，暗標程序不能與延續式的程序相提並論，因為競投者處於的位置可清晰決定是否去於不知情的情況下與自己競投。
- ❖ 究竟土地拍賣相對建議中的頻譜拍賣而言是否可作緩引並不一定重要。但值得提出的問題是假如建議的頻譜拍賣方法需要同一時間防止串謀及去決定一個公共資產的公平市場價格，則此已言明政府應引伸此方法應用於其他拍賣上，即如土地拍賣。似乎難以駁斥地產發展行業比較電訊業而言會較少受到串謀的影響。同樣地，假如相信公平市場價格取決於競投者於黑房內繼續競投直至放棄為止，則此方法應一併應用於競投所有公共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單一的或否。假如政府無意採納建議的頻譜拍賣方法於其他行業上，為何唯獨是電訊業需接受此等安排？

2. 進一步諮詢

政策局指出所有流動電話營辦商已同意大致上的拍賣形式及因拍賣指南並無特別之處，故毋須作進一步的諮詢。CSL 強烈不同意因為:-

- ❖ 一如其他營辦商，CSL 已就欠缺透明度及要求全面透露發牌基制而發表其關注，電訊管理局並未有披露拍賣指南之全部細節作諮詢，僅召開過一次有關發牌條件(公開網絡)詳細的業界工作坊及一次就拍賣程序本身(關連競投者)的大會。相反地，電訊管理局明顯地忽視業界的訴求。
- ❖ 根本不可能整理出一個完整及有理據的商業策略及依據現時僅有的資料為拍賣作準備。諮詢文件只包括就重要因素制定的空泛草案條例，如履約擔保及用以量度 3G 網絡盈利的方法以計算將來需支付的專營權費。有關該等條例的細節尚未向業界披露以待其考慮，但該等條例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持牌人運作其業務，諸如:-
 - 競投者應如何以充足的時間向其銀行取得必需的支持以應付預審的履約擔保
 - 有興趣的競投者應如何以充足的時間向其管理層準備及發表其商業策略以獲取參與拍賣的準許
- ❖ 電訊管理局辯稱其他地區的拍賣條款均備受批評。此說法可能是真的，但其他已發展的地區的政策局均於發牌程序開始前，提供全部發牌基制的詳情以供諮詢，此為既定的慣性做法。該等政策局均察覺諮詢為有一定作用的，實際上，亦因從業界處取得寶貴的意見而對發牌基制作出一定的修改。
- ❖ 考慮到 3G 存在的科技及商業不明朗因素，最重要的是要提供足夠資料及通知予有興趣的競投者，俾使其可以準備商業策略及決定，以及就拍賣作事前準備功夫。現時的發牌基制過於複雜及欠缺詳情和實踐，將極難提高進入香港電訊市場的意欲。

3. 黑房運作及關連人仕的雙層稽查

政策局堅決於保密下採取黑房運作及雙層稽查程序以確保串謀並不存在。CSL 有以下意見:-

- ❖ 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評估牌照的商業價值並不構成串謀。牌照的商業價值不可能於真空的情況下決定，但需要有關其他進入拍賣及餘下的競投者的身份及履歷等的認知。有關其他 3G 牌照的競投者的身份的認知作為一個競投者用以評估成功取得牌照後需要面對的競爭局面而言是必需的。競投者必須決定究竟將要支付的牌照價格是否可納入與其他活躍而大有可能勝出的競投者的市場地位。沒有負責任的公司會於對對手無合理認知的情況下打入市場。

- ❖ 關連人仕的雙層稽查及黑房運作全無透明度，導致日後必具爭議。例如，電訊管理局有閉門的酌情權去決定兩個現有 2G 的持牌人糾合去競投及成功取得 3G 牌照因而影響市場地位，事實上該等決定必將影響日後香港電訊市場地位的競爭情況，此即說明 – **所有**競投者均有權於拍賣前得知該等資料。再者，於整個拍賣過程當中，並無任何機會容許挑戰電訊管理局的決定。如有任何渠道的話，均僅於拍賣結束後始存在。此舉會導致電訊管理局的決定備受冗長及繁複的司法覆核，必然會影響香港作為具吸引及透明度的電訊中心的國際聲譽。
- ❖ 有鑑於競投者不容許獲取足夠資料以作準備其商業策略，故建議用以防止有可能發生串謀的方法實為過多。國際性的經驗可得知實際上於公開拍賣時出現串連是絕無僅有的。同時黑房運作及關連人仕的雙層稽查並不保證該種環境不受操控。政府需要於拍賣開始前能夠完全決定及解決關連人士的問題。世界上所有其他地區均能處理競爭及串謀的問題，而毋須引用現時於香港建議之不尋常的拍賣方法。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的信頭

(中文譯本)

2001 年 6 月 7 日

主席先生台鑑，

本公司希望就草案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澄清有關可能就 CSL 的立場引起的誤解。

本公司明白草案委員會可能認為 CSL 如其他部份營辦商並未就電訊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9 日有關雙層稽查的發表作更進一步的回應。本公司關注到此舉可能被詮釋為 CSL 已滿意電訊管理局的辯解。故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的沉默並不代表同意電訊管理局的觀點，及本公司對建議中的拍賣條例，特別是就 **Fourth Leaver Rule** 及雙層稽查有保留。本公司亦堅持所有拍賣程序的細則及發牌條款需公開以待業界諮詢。

以便讓閣下對 CSL 的立場有更全面的了解，本公司就有關事項的觀點概括於附件以備參考。如本公司可更進一步提供任何協助，請勿猶豫聯絡本公司。

此致。

伍清華主席謹啓